

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文 件

焉公字〔2024〕4号

签收人：张亮

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164-45 号提案的答复

马文军、吐鲁洪·买买提、杨志强、田斌、玉素甫·艾海提委员：

在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你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紧盯道路隐患增防护。大力开展“亮尾”行动，针对乡村道路农用车辆、货车车身反光标示缺失或破损，尾灯、刹车灯不

亮及遮挡反光标识等问题引起夜间追尾事故多发的特点，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模式，严查灯光不全、安全设施不全、未按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等交通违法行为；

2、强化常态巡控。全面加强“一早一晚”路面查控勤务，严密勤务部署，精准查纠违法，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。落实联合勤务、错时勤务，每晚 19 时至次日 22 时、早 8 时至 12 时，对面包车、6 座以上小客车等重点车辆逢车必查、逢疑必检。

3、强化阵地宣传。协调乡镇职能部门在 46 个行政村完成“一村一栏”“一校一栏”等阵地建设。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“进农村”活动，聚焦农村群众、接送学生等重点群体，加强分类宣传提示，特别是将老年群体列为重点群体，用喜闻乐见的形式有针对性开展“一老一小”交通安全宣传，用“身边事警示身边人”，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事故案例，以血的事实、惨痛的教训来教育群众，提高交通安全宣传实效。组织民辅警深入巴扎、村委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重点宣传违法载人、无牌无证、未按时年审、酒后驾驶、货车超载、人货混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不良后果，努力营造交通文明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再次感谢你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注，希望你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分管县长：张 亮 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主管领导：马新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交警大队大队长
承 办 人：马新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交警大队大队长

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。

馬耆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